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銀行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1及透過網路視聽直播或純音訊直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於會場上保持身體距離；及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本公司規定與會者須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構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與會者均須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度數，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座位保持距離。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3.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

額外措施

為致力將新冠肺炎的社區傳播風險降低，本公司將安排採取以下額外措施：

1. 本公司將為全體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網路視聽直播或純音訊直播（「網路直播」），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即可遠端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網路直播的安排已於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本公司鄭重呼籲股東參與網路直播，並透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2. 股東如有任何提問，均可於**2022年6月8日上午十時正前**以電子郵件預先發送至2022agm@yeighk.com（代替親身遞交），或最遲須於2022年6月8日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8室。提交問題的股東須註明其全名及是否為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的重大提問及相關意見提供答覆及回應。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3. 就委任代表投票而言，本公司鄭重呼籲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受委代表並作出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指示。股東可盡快透過電子郵件將代表委任表格發送至2022agm@yeighk.com (代替親身遞交)，或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由於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情況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yeigi.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新交所網站(www.sgx.com)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進行表決：本公司絕無意削弱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利之機會，但感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

提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為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限期當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彼等委任代表。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1及透過網路視聽直播或純音訊直播舉行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	本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股東」一詞指(倘文義允許)於CDP存置的登記冊內列為寄存人的人士，而有關股份記入該等人士之證券賬戶以及在登記持有人為中央結算系統之情況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且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已收購或當作已收購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並由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以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並未予以註銷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建議細則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細則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寄存人」、「寄存代理」及「寄存登記冊」分別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賦予各自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為方便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考慮。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倘本通函(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執行董事

顏炯先生 (主席)

胡香偉先生 (首席執行官)

姜衛先生

趙娜女士

宋赫男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根據公司條例之

香港總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0樓20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

劉宗柳先生

景丕林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新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以及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4條，施法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7(B)條，胡香偉先生及宋赫男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2022年3月25日，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名各退任董事，以供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提名委員會成員胡香偉先生及施法振先生各自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其本身提名時放棄投票。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挑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以及專業經驗），並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以及其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法振先生、劉宗柳先生及景丕林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載列的獨立性要求提交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並確認彼等全部仍屬獨立人士。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之有關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至第4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之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及董事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3. 新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新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中，董事已獲授予2021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鑒於2021股份發行授權即將失效，且為了令董事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靈活發行新股份，一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就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有關條款及條件、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作出或授予須或將須要求股份獲配發、發行及處理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據，惟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文據作出或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予的股份）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即55,087,400股股份（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計算））。

購回授權

為令本公司可於需要時靈活購回股份，一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7,543,700股股份（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計算））。

此外，一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新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發出以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的公告。鑒於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在經修訂附錄三項下引入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細則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5. 董事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新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以及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於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公佈。

7. 委任代表之安排及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 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而製作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內容，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對於摘錄自己出版或可用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或具名來源的本通函內任何資料，董事之責任僅限於確保該等資料準確無誤地按其格式及文義從該等來源摘錄及／或轉載到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炯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根據細則第10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1. 施法振先生(「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2016年至今擔任深圳中倫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總裁。2014年至2016年，彼擔任深圳誠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副總裁。2001年至2014年，施先生先後於深圳馬洪會計師事務所及深圳力誠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務。在此之前，他曾於湖北省襄樊市惠普實業有限公司工作超過17年。施先生於1990年12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專業。於2001年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7年，彼取得中級經濟師資格。施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工作，現擔任深圳市透明和諧社區促進中心監事及副會長。彼亦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48區)第一屆業主委員會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施先生於2018年11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施先生須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概無於股份或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施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施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根據細則第107(B)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1. 胡香偉先生(「胡先生」)(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胡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能源開發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胡先生於2017年1月加入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能投集團」)，擔任混合制企業管理服務中心總經理。胡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擔任雲南能投基礎設施投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及於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及黨委書記。胡先生於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擔任雲南能投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胡先生現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深圳雲能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董事和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雲南能投集團之前，胡先生曾任職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四工程局，負責管理不同項目超過20年。胡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昆明工學院(現名為昆明理工大學)之資源開發工程系採礦工程專業的學士學位，以及於2009年6月在四川大學獲得水利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

胡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為本集團提供領導和願景。胡先生現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總裁，此等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201,196,995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約73.0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自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到期後按年自動重續任期，除非訂約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本公司可選擇以支付薪金代替任何規定的通知期限。

胡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胡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零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上述服務協議，胡先生有權獲發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宋赫男先生(「宋先生」)(執行董事)

宋先生，3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部長。宋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雲南能投集團，並自2019年起擔任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金融投資部高級投資經理。宋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自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到期後按年自動重續任期，除非訂約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本公司可選擇以支付薪金代替任何規定的通知期限。

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零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宋先生有權獲發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宋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275,437,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275,437,00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27,543,7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彼等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在彼等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根據細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視情況而定）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2021年4月	1.60	1.50
2021年5月	1.71	1.60
2021年6月	1.80	1.66
2021年7月	1.73	1.50
2021年8月	1.73	1.50
2021年9月	1.50	1.20
2021年10月	1.22	1.10
2021年11月	1.24	1.03
2021年12月	1.33	1.06
2022年		
2022年1月	1.08	1.03
2022年2月	1.17	1.00
2022年3月	1.17	0.70
2022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14	1.0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1,196,9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0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已發行股份不變，則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合共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16%，此舉將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1(A)條</p> <p>「結算所」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結算所；</p>	<p>細則第1(A)條</p> <p>「結算所」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結算所，<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p>
<p>細則第1(A)條</p> <p>「存戶」、「存管處」及「登記股份存托機構」具有新加坡公司法<u>證券及期貨法</u>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p>	<p>細則第1(A)條</p> <p>「存戶」、「存管處」及「登記股份存托機構」具有<u>新加坡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u>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p>
<p>細則第1(A)條</p> <p>「香港公司法」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p>	<p>細則第1(A)條</p> <p>「香港公司法」指(香港法例第<u>32622</u>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p>
<p>不適用</p>	<p>細則第1(A)條</p> <p><u>「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p>
<p>細則第1(A)條</p> <p>「成員」或「股東」指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p>	<p>細則第1(A)條</p> <p><u>「成員」、「股東」或「股東」</u>指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1(C)條</p> <p>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其准許的法團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21)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非屬股東週年大會，否則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併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細則第1(C)條</p> <p>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其准許的法團代表<u>或受委代表</u>，或(倘為公司股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公司受委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21)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非屬股東週年大會，否則有權出席該大會、<u>發言</u>及表決併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1(D)條</p> <p>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其批准的法團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十四(14)天的正式通知。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併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十四(14)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細則第1(D)條</p> <p>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其批准的法團代表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股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公司受委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十四(14)天的正式通知。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u>發言</u>及表決併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十四(14)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3(A)條</p> <p>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其中購買用於贖回可贖回份額，不通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無論是針對一般或特定購買，應不時由公司股東大會設最高限額。如以投標方式購買，投標應開放給所有股東參與。</p>	<p>細則第3(A)條</p> <p>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其中購買用於贖回可贖回份額，不通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無論是針對一般或特定購買，應不時由公司股東大會設最高限額。如以投標方式購買，投標應開放給所有股東參與。</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6(A)條</p>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3/4)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1/3)的兩(2)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p>細則第6(A)條</p>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u>佔合共持有</u>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表決權</u>最少四分之三(3/4)的<u>持有人股東</u>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1/3)的兩(2)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p>細則第7條</p> <p>(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p>	<p>細則第7條</p> <p>(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u>面值</u>0.05美元的股份。</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B) (i)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並受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限制下行使，而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購回或收購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股東批准將僅維持有效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a) 本公司於授出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該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期或(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並可於其後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就其購回或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於有關購回或收購當日後之交易日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p> <p>(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給予任何人士以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為目的之任何財政資助(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是以貸款、擔保、提供證券或其他方式)，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p>	<p>(B) (i)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並受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限制下行使，而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購回或收購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股東批准將僅維持有效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a) 本公司於授出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該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期或(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並可於其後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就其購回或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於有關購回或收購當日後之交易日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p> <p>(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給予任何人士以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為目的之任何財政資助(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是以貸款、擔保、提供證券或其他方式)，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17條</p> <p>(A) 公司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p> <p>(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p>	<p>細則第17條</p> <p>(A) 公司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p> <p>(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p> <p>(C) <u>除暫停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外，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應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成員查閱，且任何股東均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u></p> <p>(D) <u>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每年不超過 30 天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47條</p> <p>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和期間，以及決定是全面暫停還是只暫停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須於該期間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呈交公告及在指定報章刊登廣告。暫停登記的時期全年不可多於三十(30)天。</p>	<p>細則第47條</p> <p>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和期間，以及決定是全面暫停還是只暫停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須於該期間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呈交公告及在指定報章刊登廣告<u>並向成員發出通知</u>。暫停登記的時期全年不可多於三十(30)天。</p>
<p>細則第63條</p> <p>(A) 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結束後十五(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p>細則第63條</p> <p>(A) 本公司在每一年<u>個財政年度</u>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在該<u>財政年度</u>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u>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並無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規定)</u>本公司股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結束後十五(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B) 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的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得(就本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同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的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1)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p>	<p>(B) 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發言及投票的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得(就本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同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的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1)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p>
<p>細則第65條</p> <p>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公司法所規定應按提請召開，或如無董事提請，可由公司法所規定的提請人提請召開。</p>	<p>細則第65條</p> <p>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u>由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提請根據公司法召開，而有關股東於遞交開會提請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可以一股一票的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公司法所規定應按提請召開</u>→或如無董事提請，可由公司法所規定的提請人提請召開。</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66條</p> <p>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以面值計) 附帶投票權的股份。</p>	<p>細則第66條</p> <p>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u>發言</u>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u>發言</u>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以面值計) 附帶投票權的股份。</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不適用</p>	<p>細則第67A條</p> <p><u>所有股東均有權：</u></p> <p>(a) <u>於股東大會發言；及</u></p> <p>(b) <u>於股東大會投票，</u></p> <p><u>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除外。</u></p>
<p>細則第69條</p> <p>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p>	<p>細則第69條</p> <p>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u>發言及</u>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73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要求，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p> <p>(i) 大會主席；或</p> <p>(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p> <p>(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1/10)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p> <p>(iv)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1/10)。</p>	<p>細則第73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u>投票方式表決</u>，惟大會主席可<u>真誠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u>舉手方式表決</u>，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要求，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p> <p>(i) 大會主席；或</p> <p>(ii) 至少<u>三兩(2)</u>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u>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u>的股東；或</p> <p>(ii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u>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u>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1/10)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p> <p>(iv)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u>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u>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1/10)。</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方式投票表決或被規定或要求，以及(如為後者)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佈，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p>	<p>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方式投票表決或被規定或要求，以及(如為後者)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如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佈，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p>
<p>細則第74條</p> <p>如果被要求規定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以本細則第76條為前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30)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p>	<p>細則第74條</p> <p>如果被要求規定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以本細則第76條為前提)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30)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p>
<p>不適用</p>	<p>細則第77A條</p> <p><u>倘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惟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倘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該修訂(僅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作出考慮或進行表決。</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78條</p> <p>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p>	<p>細則第78條</p> <p>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u>或兼併</u>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p>
<p>細則第84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屬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p>	<p>細則第84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u>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屬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u>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u>並於會上發言</u>。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u>及有權發言</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85條</p> <p>倘股東為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p> <p>(A) 該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2)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予會上投票，(儘管細則第84條有任何規定)，每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p> <p>(B) 除非存管處在發給本公司書面通知中另外規定，否則存管處須被視為已委任於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所顯示其姓名的各個人存管人為存管處的受委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存管處投票，且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根據本條細則第85(B)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代表委任書或遞交任何受委代表書；</p>	<p>細則第85條</p> <p>倘股東為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p> <p>(A) 該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2)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予會上<u>發言</u>及投票，(儘管細則第84條有任何規定)，每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u>及發言權</u>；</p> <p>(B) 除非存管處在發給本公司書面通知中另外規定，否則存管處須被視為已委任於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所顯示其姓名的各個人存管人為存管處的受委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存管處<u>發言及</u>投票，且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根據本條細則第85(B)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代表委任書或遞交任何受委代表書；</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C) 本公司接納存管處認可於有關股東大會相關日期使用以任命存管人(「提名存管人」)並准許該提名存管人提名一名或以上人士(其本身除外)為存管處委任的受委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本公司應有權及約束來釐定有關向其提呈的填妥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權利及其他事宜時,已考慮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細則第85(B)條的作用,亦不會阻礙根據細則第85(B)條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存管人出席相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該存管人出席會議,則當中載列其名字作為提名存管人的已提交的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被撤銷;</p> <p>(D) 倘提名存管人的名字並未顯示在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中,則本公司應拒絕該提名存管人的任何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及</p>	<p>(C) 本公司接納存管處認可於有關股東大會相關日期使用以任命存管人(「提名存管人」)並准許該提名存管人提名一名或以上人士(其本身除外)為存管處委任的受委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本公司應有權及約束來釐定有關向其提呈的填妥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權利及其他事宜時,已考慮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細則第85(B)條的作用,亦不會阻礙根據細則第85(B)條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存管人出席相關大會及於會上<u>發言</u>及投票,惟倘該存管人出席會議,則當中載列其名字作為提名存管人的已提交的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被撤銷;</p> <p>(D) 倘提名存管人的名字並未顯示在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中,則本公司應拒絕該提名存管人的任何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及</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E) 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應接受可投票的存管人或該存管人根據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的總票數最多應為在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中列入該存管人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目，而不論該數目大於或小於由存管人或其代表簽立的任何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或代表委任書所列明的數目。</p>	<p>(E) 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應接受可投票的存管人或該存管人根據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的總票數最多應為在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中列入該存管人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目，而不論該數目大於或小於由存管人或其代表簽立的任何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或代表委任書所列明的數目。</p>
<p>細則第86條</p> <p>(A)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1)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4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p>	<p>細則第86條</p> <p>(A)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u>公司股東可通過其正式受委代表證明該等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委任表格)</u>。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1)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4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B) 任何參考本細則而派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的股東，作為公司，在此細則條例規定下，將視作授權公司代表。</p> <p>(C) 倘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各情況下，為公司)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獲授權之每位人士須被視為正式授權人士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之權利或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猶如該位人士為該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關授權書註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p>	<p>(B) 任何參考本細則而派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的股東，作為公司，在此細則條例規定下，將視作授權公司代表。</p> <p>(C) 倘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各情況下，為公司)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u>或(於適當的情況下及受公司法的約束)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會議</u>，惟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獲授權之每位人士須被視為正式授權人士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之權利或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u>及發言權</u>)，猶如該位人士為該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關授權書註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90條</p> <p>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p>	<p>細則第90條</p> <p>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發言及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發言及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107條</p> <p>(A)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考慮為須輪席告退的董事。</p> <p>(B) 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任何因此獲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任命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考慮為須輪席告退的董事。</p>	<p>細則第107條</p> <p>(A)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u>其獲任命後的首屆</u>本公司<u>下一屆</u>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考慮為須輪席告退的董事。</p> <p>(B) 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任何因此獲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任命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u>其獲任命後的首屆</u>本公司<u>下一屆</u>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考慮為須輪席告退的董事。</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109條</p> <p>除非另有法規，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同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舉的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p>	<p>細則第109條</p> <p>除非另有法規，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同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u>股東</u>可藉於本公司<u>股東大會通過</u>的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舉的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p>
<p>細則第164條</p> <p>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p>	<p>細則第164條</p> <p>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u>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結束日期為每個日曆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168條</p> <p>(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p> <p>(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1)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p>細則第168條</p> <p>(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p> <p>(B) <u>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1)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u></p> <p>(C) <u>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股東可以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該大會之通告已經發出，列明擬通過該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次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任命新的核數師代替其任期的剩餘時間及釐定新核數師的薪酬。</u></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170條</p> <p>於股東大會上，概無人士(除現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七(7)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p>	<p>細則第170條</p> <p><u>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u>，於股東大會上，概無人士(除現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七(7)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p>
<p>細則第179條</p> <p>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細則第179條</p> <p>有關本公司<u>被法院頒令清盤或</u>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182條</p> <p>在本條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造成的後果除外。</p>	<p>細則第182條</p> <p>在本條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欺詐、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或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欺詐、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或不誠實而造成的後果除外。</p>

現有細則條文(如有)	建議細則修訂
<p>細則第189條</p> <p>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論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股東有權收到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時，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以及釐定股東有權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日期。</p>	<p>細則第189條</p> <p>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論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股東有權收到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時，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以及釐定股東有權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並<u>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u>及投票的日期。</p>
<p>不適用</p>	<p>細則第192條</p> <p><u>此等細則應在任何時候符合百慕達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規則的規限。</u></p>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1及透過網路視聽直播或純音訊直播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1. 「動議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動議重選胡香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2項決議案)
3. 「動議重選宋赫男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3項決議案)
4. 「動議重選施法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4項決議案)
5. 「動議批准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600,000港元，將於每個日曆年末按年支付(2020年：600,000港元)。」
(第5項決議案)
6. 「動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6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7.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 (a) (i) 就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有關條款及條件、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
- (ii) 作出或授予須或將須要求股份獲發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據；及
- (b) （不論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是否可能不再生效）在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訂立或授出之任何文據而發行股份，

惟：

- (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普通決議案訂立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包括(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認購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授出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二十（20%）（根據下文第(ii)分段計算，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之計算方式為釐定根據上文第(i)分段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應根據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就適當情況下調整：
 - (a) 任何因轉換或行使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及
 - (b) 任何其後之紅股發行或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i)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上述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iv)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之規定。」

就本決議案而言，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第7項決議案)

- 8.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之規定，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
 - (i) 根據本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上述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第8項決議案)

9. 「動議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通告」)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後，擴大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第9項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10.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細則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細則修訂，註有「A」字樣的建議細則修訂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該等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在彼的絕對斟酌權下，作出所有該等屬必要或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安排，以實施建議細則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並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處理因建議細則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產生的相關備案、通知、修訂及登記(如需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10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炯

香港，2022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要：請參閱下列附註。

附註：

1. 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
7.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之存託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如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或倘存託人為法團，應填妥隨附的CDP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範圍內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的辦事處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8.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
9.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申索、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